

f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领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5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监事会主席陈劲女士向大会汇报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商议决定：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213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

[2024]00110033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